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先行调解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被告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汇通正源”或“原告”）寄送的《先行调解通知书》（2019）粤 0303 诉前调 31448 号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公司目前尚未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罗湖法院”）的相关法律文书，现就汇通正源寄送的《先行调解通知书》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先行调解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，适宜调解的，先行调解。相对诉讼而言，调解是更加灵活和高效的纠纷解决方式，有利于实现双赢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经调解达成协议的，罗湖法院审查后，将依法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。

经审查，汇通正源与公司的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符合先行调解的条件，罗湖法院将安排人员进行调解。如果调解不成的，将及时转入审判程序。

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的主要内容

原告持有被告 121,427,844 股股份，系被告的第三大股东，占被告总股份的 6.45%。被告定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根据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第五十三条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”的规定，原告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向被告董事会提交《关于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：1.《关于罢免张文先生之公司董事及董事

长职务的临时议案》；2.《关于罢免翟建峰先生之公司副董事长和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》；3.《关于罢免杨钦湖先生之公司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》；4.《关于重新调整部分董事薪酬标准的临时议案》。

被告董事会于2019年11月30日做出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，拒绝将原告的四项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原告提交的四项提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应当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被告董事会拒绝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上述四项提案，完全无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三条规定赋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基本股东权利，故被告董事会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违反了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原告依法起诉请求：

- 1、判令撤销被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